**关于对超过标准学制的在籍博士研究生**

**进行学籍预警的通知**

各学院（学部）：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博士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提高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河海大学博士研究生分流管理规定》（河海校科教〔2020〕71号）、《河海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办法》（河海校政〔2017〕114号）等相关规定，现对我校超过标准学制的在籍博士研究生进行学籍预警。

**一、预警对象**

本次学籍预警所涉及对象为2014 级、2015级和2016级（2016级不含直博生）的在籍博士研究生。

1. **工作安排**

请各学院（学部）通知相关博士研究生及其导师，严格按照培养计划，加快学位论文等工作进度，保证博士研究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完成学业。

**1.2014级在籍博士研究生**

（1）2020年12月31日前，须完成中期考核并将《河海大学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表》（附件1）提交至学院审核。

1. 已完成中期考核的博士研究生，请于2020年12月31日前缴清学杂费，方可填写《河海大学博士学位论文延期申请报告》（附件2）申请延期。
2. 未完成中期考核的博士研究生，按照《河海大学博士研究生分流管理规定》第五条规定，学校将取消其博士学籍。
3. 在学校有住宿的2014级在籍博士研究生，请及时办理退宿手续。

**2.2015级在籍博士研究生**

（1）2020年12月31日前，须完成中期考核并将《河海大学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表》（附件1）提交至学院审核。

（2）已完成中期考核的博士研究生，请于2020年12月31日前缴清学杂费，方可填写《河海大学博士学位论文延期申请报告》（附件2）申请延期。

（3）未完成中期考核的博士研究生，按照《河海大学博士研究生分流管理规定》第五条规定，学校将取消其博士学籍。

**3.2016级在籍普通博士研究生**

（1）2020年12月31日前，须完成开题报告并将报告提交至学院审核。

（2）已完成开题报告的博士研究生，请于2020年12月31日前缴清学杂费，方可填写《河海大学博士学位论文延期申请报告》（附件2）申请延期。

（3）未完成开题考核的博士研究生，按照《河海大学博士研究生分流管理规定》第五条规定，学校将取消其博士学籍。

**三、其他**

 1.2014-2016级在籍博士研究生，如不能按期完成学业，依据《河海大学博士研究生分流管理规定》文件规定，请选择相应的方式尽早分流。

2.请学院（学部）汇总按期完成中期考核或开题报告的博士研究生名单，填写《2020年河海大学博士生申请延期汇总表》（附件4），汇总未按期完成中期考核或开题报告的博士研究生名单，填写《2020年河海大学博士生清退汇总表》（附件5），于2021年1月13日前将纸质材料报送研究生院培养办，电子版发送至hhupyb@hhu.edu.cn。

目前，研究生院已将博士研究生在籍人数与博士研究生招生人数和招生资格挂钩，且已将博士研究生毕业率与学院（学部）绩效考核挂钩，请各学院（学部）和广大博士生导师高度重视并认真做好学籍预警工作，稳步推进我校博士生培养工作，努力提高培养效率和培养质量。

附件：1.河海大学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表

2.河海大学博士学位论文延期申请报告

 3.河海大学博士研究生清退审核表

4.2020年河海大学博士生申请延期汇总表

5.2020年河海大学博士生清退汇总表

 研究生院培养办

 2020年12月2日